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2352024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云阳县兴云城市管理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
建设项目名称	云阳县建城区停车场及基础设施项目（四方井停车场）
建设位置	云阳县双江街道四方井
建设规模	该项目建设地下车库1座，吊2层，每层分别设1个出入口，总建筑面积1480.04平方米，室内停车位30个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